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长春宏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宏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谢裕源诉你及长春宏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长江新区分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惠州市三人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惠城分公司（第四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6】8113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5月10日至2025年7月23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14893元；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5月17日被扣除的管理费人民币2940元；三、准许申请人撤回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5月17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0800元的仲裁请求；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 <http://hrss.sz.gov.cn>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